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 第 4 号) 的要求, 现将有关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信息公开如下:

一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1、网络链接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-XVAJdz5ryQUG9eM81MEnw> 提取码: dpa7

2、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

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—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。

查阅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9 日-2021 年 11 月 11 日

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00

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32 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赵成柱 联系电话: 13210383216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厂区为中心, 周边 5km 范围内公众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 中附件 1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,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9 日